

甲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碧
堂春锦苑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

合同编号: 2025-388W

建设单位: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审查机构: 石河子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审查机构 (乙方): 石河子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碧堂春锦苑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勘察文件, 以下简称施工图) 进行审查,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施工图审查收费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计费指导意见 (试行)》 (新勘设协字 (2023) 第 34 号)。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 以下价格为价税合计, 税率 1 %。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审查内容		收费依据	审查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勘察 文件	设计 文件	投资额 (万元)	
1.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碧堂春锦苑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	/	1477.24	√	√	/	3102.20
备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立项批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社会投资项目无需提

交)；

3.2 建筑红线图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3 工程地质报告；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套；

3.5 各专业计算书；

3.6 其它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料及文件；

3.7 提供有效开发票信息及备注信息（见附件一）。

第四条 审查时限自受理通知单开据日期算起，一级以上的工程 15 个工作日审查完毕；二级及以下的工程 10 个工作日审查完毕；本项目属于一级及以下类工程。若需勘察设计单位回复，回复时间须从审查时限中扣除。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审查意见，回复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逾期由乙方核发不合格通知书，施工图审查二审终结不通过的，按不低于原审查费 70%计取。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如下：

5.1 纸质审查综合报告书三份；

5.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乙方回传，甲方自行打印，也可由乙方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纸质版）三份；

5.3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的数字文件；

5.4 工业建筑不含工艺设计施工图审查；

5.5 审查项目纸质资料及其他文件可由甲方到乙方处领取，也可由乙方寄送给甲方。

第六条 依据第一条 1.4，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为 3102.2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零贰元贰角)。甲、乙双方签订审查合同后,在项目确认受理审查之前一次性交清。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审查结论定为不合格,乙方已核发不合格通知书,需要进行复查申请的工程项目,则需重新计算审查时限,重新缴纳审查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1.2 甲方要求乙方比规定时限提前交付审查结果,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审查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不得涂改和制假,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1.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二审终结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付二次审查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施工图中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和人防安全性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对其审查结论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设计文件、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甲方和设计人共同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

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则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2.4 乙方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等级和类别范围内依法进行施工图审查，由于乙方超资质等级或类别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审查无效，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7.3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结论有较大分歧时，可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复议并组织相关论证，复议结果与原结论一致的，复查费用由甲支付，复议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时，复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查费用仍按此合同施工图审查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审查费的一半结算，超过一半时，按审查费的全部结算。若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已收取费用，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足额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审查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后，才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每超过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本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追偿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审查过程中及在资料及文件中, 审图人员不得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向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注册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两份, 审查机构一份。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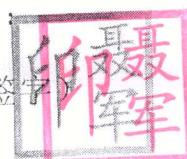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名称:

石河子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新疆石河子市东四路 38-B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2000

电 话:

电 话: 13999339028

传 真:

行 号: 1059028000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石河子市分行营业室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5050163860000000909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开具发票时，请甲方将一般纳税人证明附后。（注：此表为必填项，需保持完整）。

发 票 类 型	☐ 电子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单 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财 务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发票备注内容	